

##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5月7日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4月30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的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阿巴嘎旗鑫昇新能源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旗鑫昇”）提供担保是满足其项目建设需要，有利于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阿旗鑫昇财务状况稳定，资信良好，公司对阿旗鑫昇拥有绝对控股权，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由于阿旗鑫昇其他股东参股比例较小，故没有提供同比例担保，上述担保事项风险可控，因此未提供反担保。

公司、常州永鑫及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可控。本次担保有利于解决被担保人的持续经营和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及整体利益，符合有关担保的监管法规要求，有利于进一步推进公司的战略转型。

董事会同意为控股子公司阿旗鑫昇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境内分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63,500万元的项目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永鑫新能源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阿旗鑫昇全部股权质押担保，阿旗鑫昇以其电费收入应收账款质押、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抵押等提供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2、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为了提高决策效率，持有公司股份 67,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9.30%）的股东兼公司董事长郑旭先生提议向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根据郑旭先生的提议，董事会将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备查文件

- 1、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2、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8日